

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

一、學系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郵寄或上傳之資料；若逾期未郵寄或未上傳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含影音連結），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學系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一）繳交方式：

1.採「郵寄」方式之學系（美術學系）：

- （1）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 （2）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2.採「系統上傳」方式之學系（音樂、傳統音樂、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 * 請考生於各學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繳件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逾繳件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 如學系要求繳交影音資料，請將資料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本校線上審查系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即任何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連結必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1）音樂、傳統音樂、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動畫學系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 （A）上傳網址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B）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學系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

形方式顯示，除學系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新媒體藝術學系：

(A) 上傳網址為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B) 應繳審查資料相關繳交內容請詳見該學系規定。

(二) 各學系規定審查資料繳件截止時間：

學系	繳交方式	繳交資料簡章頁數	繳件截止日期	備註
音樂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4 - 15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傳統音樂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6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美術學系	郵寄	第 17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戲劇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8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劇場設計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9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電影創作學系	系統上傳	第 20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新媒體藝術學系	系統上傳 ※	第 21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23:59 止	
動畫學系	系統上傳	第 22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音樂與影像跨域 學士學位學程	系統上傳	第 23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 新媒體藝術學系系統上傳網址：<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美 術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一、三年內參加國際性藝術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並持有證明者。 二、三年內參加全國性藝術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並持有證明者。 三、實驗教育學生，能證明自己在藝術相關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與實踐者。					
是否 優先錄取	優先錄取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與經濟弱勢學生。					
應繳資料	一、書面資料一式3份 (一)封面。 (二)學習及創作經歷。 (三)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四)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參加國內外藝術相關競賽前三名之得獎證明資料影本，如臺北獎、高雄獎、桃源獎、全國美展、全國學生美展...等。 (五)作品10件之「報考作品說明資料」。(格式須至美術學院網站 http://finearts.tnua.edu.tw/ 「最新消息」→「招生訊息」下載使用) ※ 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依序裝訂成冊。(3份) 二、USB隨身碟數位資料1份 (一)上述書面資料請另存成PDF格式之數位檔，大小以5MB為限。 (二)請繳交最近三年內的10件作品之JPG圖檔，每件以5張為限，檔案大小須為1MB~3MB(解析度至少為300ppi)，檔案名稱、順序、編碼應與報考作品說明資料一致。 (三)若提交影音作品，除存取原始影音檔案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3分鐘以內，影音資料格式以Windows Media player 9.0以上可播放為原則。 (四)以上數位資料請存取於USB隨身碟中，USB隨身碟請標註考生姓名。 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1份：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應為自己所創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法律責任，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切結書格式須至美術學院網站 http://finearts.tnua.edu.tw/ 「最新消息」→「招生訊息」下載，列印填妥後並簽名確認。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一)書面審查包含書面資料一式3份、USB隨身碟1份、切結書紙本1份，三項資料皆須繳交。 (二)以上三項資料建議以B4規格資料袋裝妥，封面請貼上本校報名系統產出之「學系專用信封封面」。如未於表訂繳件截止時間前(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寄送資料至本系，本系不負通知責任，該項目逕以零分計算，請考生注意。					
	二	面試。			60%	
(一)考生須攜帶3件原作，形式、媒材、內容不拘，作品以方便攜帶為原則，面試後由考生自行攜回。 (二)面試方式原則上以考試委員提問、考生答辯方式進行。 (三)面試請攜帶相關證件備查(准考證、身分證等)。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等招生管道。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115 網址： http://finearts.tnua.edu.tw/					